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QR Code-存款帳戶收單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申請人資料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登記名稱/申請人姓名		營業項目	
營業名稱 (招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名稱(申請人為個人姓名勿勾選, 該欄營業名稱將顯示於相關收款網站中)	
登記地址/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 號樓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 號樓			
聯繫電話		手機號碼	
()		(供收款應用程式傳送驗證碼使用)	
E-mail			
負責人資料 (個人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聯繫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姓名		E-mail	
電話		手機號碼	
特約商店收款模式			
1. 台灣 Pay QR Code 消費扣款: 收單手續費 _____ %, 申請端末代碼 _____ 組 2. TWQR 跨機構收單(二擇一): 收單手續費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電支帳戶餘額、約定連結金融帳戶、電支信用卡儲值及約定連結信用卡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支援電支帳戶餘額、約定連結金融帳戶付款。 3. 其他收款方式(非必填): _____			
商店型態(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門市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商店 網址: _____			
壹、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 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貳、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 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 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亦明瞭 貴行就本 QRCode-存款帳戶收單業務之申請有准駁與否之權利, 特此聲明。 參、申請人/負責人申請書表及所附文件, 不論本 QRCode-存款帳戶收單業務之申請准駁與否均不予退還。 肆、申請人已詳閱第 2 頁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內容及第 3 頁約定書內容。			

*申請人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含 QR Code-存款帳戶收單業務約定書), 並確認下列事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本約定書(含 QR Code-存款帳戶收單業務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已經申請人攜回審閱逾五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申請人已於事前詳閱全部條款, 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部/分行

申請人/負責人:

(請親簽並蓋收款帳號原留印鑑)

收款帳號(限臺灣企銀開立之同戶名活期性存款帳戶): _____ - _____ - _____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見簽:

見簽日期:

經辦:

驗印:

主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7171 限市話、02-2357-7171 按 5 轉接專人)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tb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電子金融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收付業務等。)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QR Code-存款帳戶收單業務約定書

申請人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QR Code-存款帳戶收單」業務，申請人同意遵守本約定書之內容。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書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QR Code-存款帳戶收單系統(以下簡稱：收單系統)：貴行特約商店經申請審核通過後，由貴行將其資料建檔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信用卡收單共用處理系統(CardPro)」及「國際卡網路收單共用平臺(FOCAS)」，俾利特約商店可使用 QR Code 進行收款。
- 二、QR Code-存款帳戶收單特約商店(以下簡稱特約商店)：指與貴行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消費者以 QR Code 支付方式消費物品、勞務或及其他服務之商店。
- 三、收款 QR Code-存款帳戶：係透過收單系統或由收款 APP 串接收單系統，產製之二維條碼(QR Code)方式，以供消費者可持行動裝置進行消費扣款、轉帳購物或繳費之用。
- 四、消費扣款：消費者向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金融機構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或跨機構業者之指定交易模式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
- 五、轉帳購物：提供消費者透過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進行轉帳購物。
- 六、繳費：提供繳款人可過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進行各類帳單之繳款。
- 七、跨機構業者：以參加財金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之收單業者。

第二條 申請人遵守事項

- 一、簽訂本約定書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陳述均為正確無誤(包括經貴行認定之申請人實際經營項目)。日後如有異動，應立即通知貴行，並依貴行之作業程序辦理變更事宜。否則，貴行依前述相關資料對申請人所為之通知、付款及其他業務行為，均視為已送達或已完成。
- 二、絕不提供非營業範圍內、非消費性簽帳或融資墊款及違反任何法令規章之商品或服務。除經貴行以書面事前同意，不得販售具遞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否則貴行對此項交易不負支付該帳款之義務，申請人絕無異議。
- 三、申請人不得無故拒絕消費者以QR Code支付方式消費及享受服務，亦不得限制每筆交易金額。
- 四、本約定書約定之手續費，申請人不得轉嫁於消費者，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附加價款於消費款項。
- 五、對於消費者之客訴應妥為處理，並給予必要的協助，於消費爭議發生時，應協助消費者並提供原始交易紀錄。消費者與申請人間所生之任何權利、義務、瑕疵擔保及智慧財產權、消費者保護等法律責任等均應由申請人自理，概與貴行無涉。
- 六、貴行有要求申請人接受並配合教育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 七、申請人應依貴行指定之作業程序及方法辦理QR Code-存款帳戶收單業務，並依照本約定書及貴行書面通知，處理各項作業。
- 八、申請人於交易時應對消費者揭露商品或服務之取消及退貨政策。
- 九、申請人不得授權第三人(不含申請人之受僱人)以任何形式使用貴行提供之收單用品(書表、貼紙及貴行給予申請人之特約商店代號暨其代號章戳等)。本約定書終止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使用貴行之商標，並應返還貴行前開用品。
- 十、申請人知悉為可接受台灣Pay或TWQR跨機構業者交易服務之特約商店，應將貴行提供予申請人辦理QR Code-存款帳戶收單業務之立牌、標誌、貼紙及其他推廣性物品適當置放或黏貼於申請人營業場所內明

顯處，未經貴行同意，申請人不得改作、增減或移作本約定書目的以外使用。

十一、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並授權貴行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得於法令許可與本約定書約定業務範圍內，隨時向主管機關、金融機構、QRCode-存款帳戶收單業務往來單位（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國際組織等)核對、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資料；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並同意上開資料及貴行因簽訂與履行本約定書所知悉或持有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資料，得提供予貴行及因本約定書業務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事業單位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及本約定書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或利用。

十二、申請人違反本條第一項至第十項情事或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造成貴行之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貴行亦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並通報聯徵中心。

十三、申請人同意收單資訊揭露日期於申請資料審核通過之鍵機日後三十日(揭露範圍於 <https://www.taiwanpay.com.tw/> 或其他支接收款模式之網站、APP、紙本文宣或其他管道)。

十四、TWQR 跨機構收單：

- (一) 申請人同意接收財金公司通知新增跨機構業者名單，及由貴行將新增之跨機構業者自動列入收單服務之範圍。
- (二) 申請人受理消費者就申請人銷售之商品或服務透過跨機構業者提供之QR Code支付方式支付款項，應符合該跨機構業者宣告之限制事項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三) 申請人應標識由貴行提供跨機構業者商標或識別(例如：TWQR)，因履行本約定書需要使用以上權利應經該商標之所有權者許可，前揭許可亦不構成任何形式之權利義務轉讓。

第三條 系統建置

- 一、申請人應於本約定書簽訂後，依貴行交付收單系統帳號及密碼進行QR Code產製測試及上線，測試期間申請人產生的任何測試資料與成本均屬申請人之責任範圍。
- 二、本約定書有效期間申請人應遵循相關安控標準或採取適當之措施，自行更新所使用之系統安全技術。
- 三、貴行提供資訊介接及管理系統，接受申請人委託代為收取交易款項；申請人憑貴行回傳之相關成功交易訊息，進行後續商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予消費者。

第四條 請付款作業

- 一、申請人同意採消費扣款方式，由貴行以交易金額乘以其台灣Pay QR Code消費扣款或TWQR 跨機構收單手續費率計收(元以下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計算)。
- 二、消費扣款結帳撥款作業，由貴行系統自動進行結帳處理，貴行於每一個營業日處理前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金額(收款及退款之淨值金額)扣除約定手續費後進行撥付，如遇例假日時將遞延至貴行下一個營業日辦理。
- 三、申請人同意採轉帳購物方式，由消費者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用。
- 四、申請人同意採繳費方式，手續費依本行與委託單位(即申請人)簽訂之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約定內容辦理。
- 五、申請人採消費扣款方式進行收款作業，當貴行於撥款時，如申請人退款金額大於其請款金額，貴行得直接由申請人開立於貴行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存款或自應付申請人之請款金額中逕行抵銷。
- 六、申請人如需變更收款帳號，申請人應備妥相關文件及填具資料變更申請書，親至原申請之營業單位辦理變更，如因未依程序進行變更致發生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申請人有重複請款或貴行有重複撥款情事，經查明後申請人須無條件返還該款項。

第五條 變更特約商店及印鑑

- 一、申請人就本約定書所填寫之申請資料與相關附件資料，日後若有變更，申請人應備妥相關文件及填具資料變更申請書，親至原申請之營業單位辦理變更，如因未依程序進行變更致發生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二、除另有約定外，申請人簽訂本約定書蓋用之印鑑，視為爾後申請人辦理前項變更手續之主要憑證之一，若有遺失或因故必須更換之情形時，申請人應向貴行辦理更換印鑑或辦理本約定書變更手續。

第六條 保密義務

- 一、申請人應督促及保證其受僱人如因職務知悉消費者交易之資料，包括付款帳號、特約商店與銀行間消費者身分及付款程序資料等，應保守秘密。
- 二、申請人同意須妥善保管收單系統帳號與密碼，並防止他人獲悉帳號與密碼等相關資料，若不慎外洩應立即通知貴行並進行密碼變更，期間若因此致生任何損失，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三、申請人基於本約定書所知悉貴行之業務資料，均視為貴行營業秘密，非經貴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第三人。

第七條 資料提供及查詢

- 一、申請人應擔保向貴行陳述、提供之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包括經貴行認定之申請人實際營業項目)均為正確無誤。
-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向聯徵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資料，並得將前述資料及申請人往來紀錄等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心及財金公司。
- 三、申請人同意配合貴行之內部稽核作業或資訊安全控管程序並提供相關資料。
- 四、貴行向申請人查詢交易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內容時，應善盡描述義務並註明其他有關事項如附加費用、履行方式與結果等；申請人如未能遵守而致貴行遭受損害時，申請人應負擔賠償責任。
- 五、申請人同意貴行將相關交易資訊出示給主管機關查核。
- 六、申請人應保存每筆消費已適當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證據資料，其期間至少三個月，且申請人應依貴行或主管機關要求，即時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第八條 約定效力及終止

- 一、貴行或申請人雙方得隨時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約定書，並依照貴行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解約事宜，惟不影響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
- 二、申請人申請QRCode-存款帳戶收單業務，如超逾三個月無任何收款交易紀錄時，貴行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本約定書。
- 三、貴行得依申請人實際營運狀況設定各項風險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每月交易額度、每筆交易上限及交易次數、異常營業時間等)監控管理異常交易以降低風險。貴行有權針對任何異常交易或帳戶行為，要求申請人在一定期限內提供合理解釋及文件證明，或暫停、中斷、終止提供本服務予申請人，申請人不得拒絕。
- 四、禁止申請人有拆帳單行為(意指同一筆交易，降額分次收款)：
同一筆交易(消費者同一次購買行為，包含數個消費項目)，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消費者要求或因促銷活動)，將同一筆收款交易拆單後以低於原始交易金額，使用小額多筆方式向消費者反覆進行收款，如經貴行提出有疑似情事者，倘申請人無法提出合理解釋，貴行得主動終止本約定書。
- 五、本約定書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為期二年，期滿前若任何一方未以書面通知對方不續約時，得以原約定書續約一年，期間屆滿時亦同。

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無需事先通知，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並通報聯徵中心，並得暫停申請人之QRCode-存款帳戶收單業務及請款。如因而導致貴行受有損害，貴行得不經通知，逕行抵銷申請人在貴行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之存款。抵銷之意思表示，於貴行發出抵銷之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申請人後，溯自貴行登帳扣抵時即發生抵銷之效力：

- (一)申請人已無營業事實或經解散、停止營業或歇業登記。
- (二)申請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重整、支票存款經宣告拒絕往來，或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
- (三)申請人全部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營業經營權讓與他人；或發生其他事由，足以影響其正常營運。
- (四)申請人名稱、地址或本約定書業務相關資料變更未即時通知貴行。
- (五)有相當事證足認申請人利用交易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或疑似有該等不法行為者。
- (六)因申請人故意或過失，造成貴行可預見或已產生損失時。
- (七)申請人從事非法交易行為嫌疑等(如：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違約之情事者)，
- (八)申請人從事非營業範圍內之交易、提供QR Code予他人使用或向他人借入QR Code使用。
- (九)申請人(含負責人)有「除戶、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狀態。
- (十)發現申請人(含負責人)為受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十一)其他貴行認為有風險之虞或有損貴行權益之情事。

第九條 約定事項修正

- 一、貴行得就本約定書之內容隨時增加、修正或刪除，並於修正條款生效日十日前以書面(以郵戳為憑)、電子郵件或於貴行網站上公告等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異議，需於修正條款生效日前通知貴行，貴行有權終止本約定書或與申請人另行協議；如申請人未於修訂條款生效日前通知貴行，視為同意修正條款。
- 二、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開戶總約定書等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第十條 疑義帳款

收款方對貴行之撥款金額有疑義時，應自交易日起1個月內通知貴行，並檢具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交易紀錄、交易明細等)供貴行核對。貴行對收款方之帳款有疑義時，收款方應自貴行通知日起15日內回覆貴行及提供相關文書等。

第十一條 合約書份數本約定書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貴行與申請人雙方同意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三條 申訴管道

申請人如對本約定書有爭議，申訴管道如下：

- 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1-7171限市話、02-2357-7171按5轉接專人
- 二、網路留言：[\(https://www.tbb.com.tw/\)](https://www.tbb.com.tw/)->客服信箱->訪客留言